

研究論文

社會運動中的承認政治與話語秩序： 對廈門「散步」事件的媒介文本解讀

黃月琴

摘要

社會運動在當下中國是一種非常規邊緣性鬥爭政治，在話語實踐中存在着被多元解讀的張力空間。本文以2007年廈門反PX「散步」事件為案例，以承認政治理論為視角，來探析這場環境風險運動所包含的話語秩序與再現政治。研究顯示，國內媒介對於「散步」事件的建構出現立場、話語與意識形態的分化和衝突。廈門本地媒介在宣傳機制的的作用下，對運動公眾加以遮蔽和貶損。網路媒介則開闢替代性傳播空間，與此針鋒相對，據理力爭。而部分異地傳媒和市場化媒體以策略化的敘事手法，以「公民社會」意識形態的本土想像，消解官方負面的政治標籤話語，再造了運動公眾的主體形象與「散步」行動的意義，形成對支配性意識形態的挑戰，並暫時塑造新的話語秩序。本文認為，廈門「散步」事件及其官方話語論述是「惡承認」和「惡分配」權力關係的綜合體，而公眾行動者以及異地媒體的傳播話語實踐是為「承認」的鬥爭政治，其核心在於對合法性的爭奪、公民權利認同和社會參與公平。

關鍵詞：社會運動、承認政治、話語秩序、意識形態、媒介文本

黃月琴，湖北大學新聞傳播系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興趣包括政治傳播、媒介與社會變遷。電郵：hbuhyq@126.com

Research Article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and Discourse Order in Social Movement: Media Interpretation of the “Walking” Event in Xiamen

Yueqin HUANG

Abstract

Social movemen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re unconventional and marginal political struggles with possibilities and spaces for multiple interpretations in discourse practice. This paper uses the Xiamen’s “walking” event as a case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y of political recognition, we discuss the discourse order and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in this environmental risk movement. Study shows that conflicts and diversities appeared in local media regarding the positions, discourses, and ideologi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alking” event. The local media in Xiamen, in assuming its advocacy role, belittles its objectives and significance. The network media is meant to open up an alternative space tit for tat. Some non-local and market-oriented media used strategic narratives and local imagination of “civil society” to dispel the negative political labels of official discourse and recreate the subject image of public participants and the meaning of the “walking” event. This challenges the dominant ideology and temporarily creates a new order of discours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Xiamen’s “walking” event and the official discourse are a synthesis of power relations of “bad recognition” and “bad distribution.” The

Yueqi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 Hubei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media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and Discourse Order in Social Movement:
Media Interpretation of the “Walking” Event in Xiamen*

discourse practice of public participants and non-local media is a political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Its core lies in the struggle for legitimacy, the recognition of civil rights, and equal social participation.

Keywords: social movement, recognition politics, discourse order, ideology, media text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Huang, Y. (2012).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and Discourse Order in Social Movement: Media Interpretation of the “Walking” Event in Xiame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 79–114.

研究緣由

當代中國正進入一個社會衝突多發時期。隨着大量社會問題和社會矛盾的不斷出現、積累和再生產，群體性抗爭事件、集體行動事件在各地不斷爆發，在一些地區還發展為規模化、持續性的社會運動。其中2007年廈門反PX運動及市民「散步」事件影響甚巨，其里程碑意義在於它充分展示了公眾的權利意識和理性力量，中國社會運動呈現出新的類型和特徵。

廈門，又稱「鷺島」，歷來以優美的海港和鼓浪嶼風景聞名。特別是廈門市海滄區因其碧水藍天、空氣清新的環境優越性成為房地產開發的新熱點，吸引大量市民購買和居住。然而在2006年，隨着一個投資總額高達108億、年產80萬噸的台資化工項目(對二甲苯 ParaXylene)的成功引進，海滄區卻被定位為石化生產基地。市政府宣佈，此項目建成後有望為當地帶來800億元年收入，相當於廈門現有GDP總量的四分之一。該項目順利通過國家審批，並且在短短的40天內徵地拆遷1,920畝，被廈門媒體譽為「史無前例的海滄速度」。¹隨着工程的進展，該項目的環境隱憂開始凸現。一方面，當地居民察覺工業煙囪越來越多，空氣變得污濁異味，遂向政府部門和新聞媒體反映情況，表達不滿。另一方面，廈門大學化工、環境專家趙玉芬、袁東星等人對項目的安全性提出強烈質疑：對二甲苯(PX)屬危險化學品和高致癌物，遇氧只需攝氏27度就會爆炸，海滄區PX項目中心距主城區僅七公里之遙，安全距離遠遠低於國際國內標準和慣例。

在與市政府反覆溝通未果的情況下，²2007年3月「兩會」期間，趙玉芬聯合其他104位來自科技、教育、醫藥衛生等領域的全國政協委員向政府提交提案，要求廈門海滄區PX項目暫停建設，建議遷址。該提案引起《中國經營報》、《中國青年報》等多家媒體的報導和極大關注，被稱為當年的「1號提案」。廈門市民由此驚聞PX項目蘊藏的巨大環境和健康風險，開始質疑如此重大的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項目，政府為何從未告知公眾。

面對政協1號提案，國家環保總局表示無能為力，因為項目投產是國家發改委批的，國家環保總局在項目遷址問題上根本沒有權力。2007

年3月18日，廈門市委書記何立峰召開會議，要求各部門統一思想認識，加快施工進度，「委員提他們的，我們不理睬，要抓緊速度幹」。³至此，體制內專家的發聲以及專家與政府的協商努力宣告失敗。而此時，報導PX風險議題的異地刊物開始在廈門遭到封殺和收繳。

百名政協委員攔阻PX項目上馬的消息很快在廈門傳散開來。反對PX項目，保護環廈門環境的輿論不斷醞釀和蔓延。2007年5月20日始，一則手機短訊在廈門市民中間廣泛轉發和傳播，短訊內容稱PX項目意味着在「廈門全島安放了一顆原子彈，廈門人民以後的生活將在白血病、畸型兒中度過」，呼籲廈門市民「為了子孫後代，採取行動！參加萬人遊行！」。與此同時，網路上的反對行動也持續開展。許多廈門市民開始利用網路搜尋PX化工知識，調閱國內外PX項目建設與城市規劃的案例、經驗和相關規程進行自我學習和知識擴充；另一方面市民越來越對政府—企業集團罔顧民意、封閉決策的方式產生強烈不滿，在社會心理層面開始形成責任歸因和道義評判。爾後，民眾開始通過互聯網、手機傳播等方式進行自我動員，並形成集體認同。在當地最有名的「小魚社區」BBS以及市民自發建立的「還我廈門的碧水藍天」QQ群，以反對PX、保護家園為主題的帖子一呼百應，廈門街頭亦出現了大量以「反PX」為主題的塗鴉藝術作品，“PX”一詞又被演繹為“Protect Xiamen”之意，成為社會動員的象徵符號。

5月30日，廈門市政府感到民意洶湧的壓力，向外發佈PX項目緩建的消息，但為時已晚。6月1日，廈門市超過萬名市民手綁黃色絲帶，走上街頭，打出標語和口號，向市政府廣場聚集，要求政府停建PX項目，保護生存環境。6月2日，「散步」行動持續進行。

市民「散步」事件深刻震動官方。在高層政府的介入下，2007年7月，官方宣佈重新對項目進行區域性環評。12月，廈門市政府連續召開公眾座談會，超過70%的公眾表達了反對PX的聲音。其間，福建省委書記盧展工在關於廈門PX項目的專項會議上表態，政府應該充分重視民情、民意，慎重決策。12月19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廈門PX項目：續建、停建還是遷建〉，稱「在海峽西岸地區擇地遷建，是一個上上之選」。年底，廈門市政府最終正式宣佈將PX項目遷建漳州，預選地為漳州市漳浦縣古雷半島。至此，廈門反PX運動趨於平息。

受經濟利益所主導，亦作為一種國家戰略，中國大陸近年來頻頻引進鉅資建設大型石油化工項目。特別是由於國內化工原料PX(對二甲苯)短缺，PX提煉項目利潤空間巨大，在官員GDP政績觀的驅使下，各地PX建設項目蜂擁而上。這種「大躍進」式的項目建設引發各地民眾對環境污染風險的強烈不安，民眾在缺乏足夠的風險知識、對稱的資訊來源以及有效的利益表達管道的情景下，不得不採取多種集體行動，以社會運動的形式進行環保抗爭。廈門「散步」事件過後，在成都、上海、廣州以及大連，亦相繼發生公眾反對環境污染運動。特別是2008年5月發生的成都市民反對彭州石化項目的集體行動、上海市民反對磁懸浮軌道建設行動，到日前大連市民的反石化行動，從目標訴求、動員方式到抗爭劇碼(contentious repertoires)(蒂利、塔羅，2010: 23)，皆直接受到廈門「散步」運動的啟發。

與中國以往常見的各類突發性、暴力性和以洩憤為目的的群體性事件不同，廈門集體「散步」行動呈現出新型的社會運動圖景和特徵，在形式上更接近於西方新社會運動，比如公眾行動更加規模化，更具連續性，目標明確，訴求清晰，有大致完整的政治過程，採取和平理性方式等等。但另一方面，它們又表現出與西方不同的中國社會情境特徵。具體體現為：運動主要在都市，而不是鄉村發生；運動動員和行動過程無組織、弱組織或隱性組織化，強調自發性；以網路、手機等新媒體為動員工具，注重情感動員；以具體的利益維權為目標，避免政治敏感；注重自我約束，更加講究話語和行動的策略性等等。

「散步」運動的起因在於中國各地廣泛存在的環境風險衝突。在中國，雖然憲法明文規定公眾有集會、結社和表達意見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但是，這僅僅是停留在紙面的權利。在現實中，維護安定團結、保障社會穩定、優化發展環境等等各式官方意識形態實際上架空着憲法的這一規定。出於維護自身政治利益，各級政府對於民眾的集體性表達行動非常忌憚，一旦民眾大規模聚集抗議，就意味着政府面臨巨大的政治問責風險和維穩壓力。在缺乏法理性常規應對機制的條件下，民眾的集體表達行動極容易激發當權者某種專制思維，而遭到政治化解讀和暴力懲處。而對於民眾來說，環境問題關乎空氣、土壤、水質等這些最基本的生存條件，與個人的生存安全與生命健康息息相

關，是最基本的公共利益，因而在日常政治生活中具有不言而喻的道德優先性。「上街散步」既是公民權利，又是無處表達時的無奈選擇，是在被剝奪和被排斥感驅使下借助集體力量的自我救濟。因而，如何認知、架構和定義一個社會運動在中國具有政治敏感性、意義不確定性和多元讀解的張力空間。

2007年6月1日至2日的廈門市民上街「散步」事件，是中國當代社會運動的一個重要場景和關鍵節點。政府、媒介和民眾在這個特別的事例上凝聚多樣化的論述，提供豐富的文化符號，成為中國話語政治的重要參考點。作為社會權力的競技場，大眾傳媒如何建構社會運動，關係着話語權力的調配、利益的競逐、意識形態和文化生產秩序的形構，以及國家與社會關係在其中如何展開的重要問題。中國各類媒介面對「散步」事件如何報導如何言說，隱含着話語生產秩序的基本假設和社會結構性關係的變遷，它所釋放的政治意蘊將對中國社會影響深遠。

研究路徑：社會運動、承認政治、話語秩序與傳媒

中國研究者從九十年代始即對本土社會衝突現象展開基礎性研究，以概念化、類型化這些現象。在理論框架上，絕大部分研究借鑒了西方社會運動理論，但又避免將此類事件或過程稱之為「社會運動」，而是使用「集體行動」作為研究當前中國衝突性事件的一個統攝性概念(王國勤，2007)。這種現象並非完全出於學理原因，而是出於政治敏感(汪暉、許燕，2006)。國內學者一面學習和借鑒諸如「政治機會」、「動員結構」、「政治過程」等等這類西方社會運動經典理論概念，一方面致力於中國經驗案例的展示和類型學框架的建構，在一些特定領域，比如對「工農維權」類型的社會運動研究方面卓有成績，湧現出一批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應星、晉軍，2000；應星，2002；於建嶸，2000、2004、2006a、2006b；翁定軍，2005；佟新，2006；郭於華，2002)。在經驗研究的基礎上，研究者堅持從中國的現實出發構建出一些概念或解釋框架，如「依法抗爭」或「以法抗爭」、「壓逼性反應」、「安全性困境」、「問題化技術」、「隱形組織化」、「沉默的共謀」、「草根動

員」等。這些概念凸顯了中國社會運動現象的一些基本特徵，而且也開始同西方社會運動理論形成了某種程度的對話。

但是，目前中國社會學界普遍用利益失衡模式來描述和解釋當代中國的群體性衝突現象，不免過於簡單和失之籠統。它所造成的缺憾是社會運動中的話語、框架策略以及媒介傳播問題被基本忽略，從而將社會衝突現象與傳播、權力、認同與解放等社會理論問題隔絕開來。近年來，有學者開始提出，除利益衝突模式外，「承認政治」的批判理論應是一個重要研究視角(應星，2007a、2007b)。這一視角有助於豐富和拓展目前中國社會運動的研究緯度，也有利於推進中國傳媒問題與社會運動問題。

承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理論通常被表述為「為承認的鬥爭」。在當代西方社會運動圖景中，圍繞着「認同」(identity)、「身份」(status)和「差異」等文化問題而展開的承認政治正在迅速發展起來，並成為社會運動的一塊重要陣地。「承認」這一理論概念最早由黑格爾提出。黑格爾認為，社會主體之間為了相互承認而進行的鬥爭產生了一種內在的社會壓力，並有助於建立一種保障自由的實踐政治制度。承認可分為個體與全體的承認和個體與社會制度之間的承認，以及在社會制度中反映的個體自身及其利益。個體要求其認同在主體之間得到承認，從一開始就作為一種道德緊張關係扎根在社會關係之中，因而社會鬥爭行為可以解釋成一種對於社會承認關係的干擾和侵犯(丁三東，2007: 86；霍耐特，2005: 9)。德國法蘭克福學派第三代傳人霍耐特(Honneth, A.)發掘並繼承了黑格爾這一概念的內涵，並在哈貝馬斯的交往理論的基礎上發展出「承認政治」這一社會批判理論。霍耐特認為，當代社會的各種社會鬥爭，如工人階級鬥爭、女權主義鬥爭、少數民族爭取權利的鬥爭等，都可以視為「承認鬥爭」的不同表現形式，一切非正義的經驗都可理解為合理的承認關係破裂和失敗(霍耐特，2005: 177)。也就是說，所有的社會壓逼不論其形式如何，歸根究柢都是對合理的承認要求的蔑視，所有的社會反抗都是為了承認而鬥爭。批判理論學者南茜·弗蕾澤(Fraser, N.)也試圖在當代視野內更新和發展關於「承認」的理論。但她反對霍耐特以及加拿大政治哲學家查理斯·泰勒(Taylor, C.) (1998)等人將承認問題心理化和倫理道德化，也

反對以承認政治囊括一切社會運動目標，特別是分配正義問題。因而她的承認政治理論着重闡述制度因素和價值體系對主體身份的影響，強調物質資源的再分配政治與承認政治之間的內在的一致性和張力關係。在此基礎上，弗雷澤建立了關於承認政治的規範理想，即「社會參與公平」。這一理想要求一個正義的社會必須為所有的人提供公平參與經濟、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機會。而影響社會參與的因素主要在於：物質資源的分配、文化價值秩序的承認、利益和要求的表達 (Fraser & Honneth, 2003；汪行福，2006)。

承認理論的批判性，在於關注被壓逼、被排斥和邊緣化的少數、弱勢群體「為承認而鬥爭」的意義。在西方社會情境中，這些群體意指某些種族、民族、族群、移民、宗教群體、女性、同性戀、殘疾人等。因此，承認政治理論經常被化約為文化身份認同或群體生活方式問題，這種化約的後果是會削弱「承認」概念的概括力和解釋力，而使承認政治理論走向偏狹。相較而言，弗雷澤的承認理論對單一的文化模式有所突破，將承認政治拓展到深層社會權力和制度結構問題，因而更具理論深度和批判性，對研究中國這樣的跨情境社會運動現象更具啟發價值。這並不是說中國社會不存在多元文化認同問題，而是說，目前中國社會抗議的核心，更多地圍繞權力資源配置、公民權利和承認正義問題。中國社會運動所呈現的承認政治，因而有着和西方社會不同的具體內涵和要求。即它不是在群體認同和自我價值實現的文化框架中展開，而是在國家與社會權力關係的制度框架內展開。假如我們從相反的角度，將「承認」轉換為「排斥」問題來看，當前中國存在的最顯著的排斥關係，是存在於官民之間制度性的緊張關係。民眾的抗爭訴求看似五花八門，分散在各種衝突性議題和社會領域，但是這些問題的本質指向和內在根源，是制度對政治性公民權利和公眾參與的承認匱乏。

儘管公民「權利」一詞在中國意識形態話語和法律體系中非常通行，但中國語境中的公民權內涵卻有着與西方社會不同的理解和實踐偏向，較少指向政治意義上的公民自然權利(以自由、生命權和財產權為核心)和平等參與，而側重的是社會性層面的公民權利，即生存權和發展權問題。

社會性公民權是與市民性公民權、政治性公民權相對應的概念。政治學者馬歇爾(Marshall, T. H., 1964)在關於西歐公民權產生的經典著作中，將公民權利分解為社會性公民權(是關於經濟福利和社會安全的集體性權利)、市民性公民權(是對個人財產、自由、法律正義的要求准許)和政治性公民權(是要求參與到政府權利的運作中來)三個階段。這一區分對於辨析中國的公民權概念及其變遷有借鑒意義。在中國的歷史傳統和現實語境中，政治權力的正當性和中心目標在於保障民眾的生存發展和經濟福利，公民權實際上被理解為一種生存和發展的集體性權利(裴宜理、余鋼，2008a；2008b)，國家(政府)被認為是這一社會性公民權的代理人和保障者。因而中國國家與社會形成相互滲透融合的關係，難以生成一個間於二者之間的制衡性的公共政治空間。社會事務被國家主宰或統領，民眾被隔絕在政治權力體系之外，缺乏政治參與意識和有效制度框架。換言之，「生存和發展」的公民權在中國是被制度和官方意識形態認同和接納的部分，而作為積極意義上的以社會參與為核心的政治性公民權則處於被蔑視、被排斥和被扭曲的狀態，仍然是一個需要「為承認而鬥爭」的問題。

中國的各種社會抗議儘管經常帶着馬克思主義和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政治修辭，但其核心始終圍繞着基本生存倫理和經濟正義問題而展開，運動訴求集中在社會性和物質性層面，而不是抽象的政治性和理念性層面。社會抗議或社會運動的結果限於以事論事，難以撼動權力結構，反而很可能強化國家權力。改革開放以來，隨着政治領域的逐漸演化，自由民主理念不斷輸入，社會自由空間的持續擴大，公民的政治權利意識正處於不斷覺醒和發育之中。但由於政治敏感和維穩壓力機制的強大作用，公眾對政治性公民權利的「承認」訴求處於被壓抑、被拒斥以及被遮蔽的狀態，難以進入公共話語空間，也難以單獨成為社會運動的中心議題。中國社會運動的發生一般緣於具體的利益維權議題，爾後才有可能拓展至政治權利問題的討論。這既是社會現實，亦成為行動路徑和運動策略。原因在於生存與發展這類民生問題在中國具有不言而喻的道義優先性和毋須辯駁的政治正確性，因而易給公眾留下議題建構、公共表達和話語論述的空間。而在這個表達與論述的過程中，分配正義話語往往延展至權利承認話語。因而中國社

會運動的承認政治常常呈現出某種二元結構，以分配正義為基礎和話語主體，而以公民政治身份和權利認同為旨歸。二者相互結合，互為表裏。

中國公眾社會運動和「承認」表達必須面對來自政治權力的壓力和霸權意識形態的框選，在一個非法理和非常規的機制中展開，這使得運動公眾不得不另闢蹊徑，採取曲折而隱忍的方式來進行社會抗爭和「承認」表達，從而形成獨特的運動話語實踐。2007年始在廈門、成都、上海、大連等地發生的一系列「散步」運動中，公眾所選取的話語和行動策略，即表現出修辭化、隱喻化和儀式化特徵。公眾行動者運用所謂「民間智慧」靈活選擇一些中性化、瑣碎化的日常詞彙，來消解集體行動所引起的政治敏感，例如避免將行動表述為「遊行」，而是隱喻為集體「散步」、「購物」、「喝茶」、「打醬油」等等；與這些話語策略相對應的是，公眾的行動方式也表現出隱蔽性和儀式化特徵。比如自發聚集，自行散去；有時相互約定「無標語」、「無口號」；佩戴某種識別標記，如黃絲帶、白口罩、防毒面具或白紙（交叉對折打開，形成「X」狀，代表反對之意），等等。用社運行動者的話說，這是採取一種「示弱」而不是「示威」的方式，來表達公眾訴求，其目的是排除與國家機器碰撞和磨擦的可能，消解和規避政治壓力和懲處代價。

社會運動的發生畢竟是影響巨大的公眾性事件，必然會受到社會輿論機制的影響和塑造，社會運動的面貌以及所包含的承認政治無法迴避公共話語和意識形態的形塑和建構，而且社會運動的發生、發展過程本身就是一個意識形態重新整合和話語競爭的過程。因而從話語和意識形態的視角對社會運動展開研究具有重要意義，特別是對於一個持續轉型社會而言。話語的重要性在於它不僅反映和描述社會實體與社會關係，話語還建構社會實體和社會關係；不同的話語以不同的方式構建各種至關重要的實體，並以不同的方式將人們置於社會主體的地位。因此話語論述的機制是一種權力實踐，它透過錯綜複雜的交鋒和角逐，或被收編，或被推擠至邊緣，在日常生活的權力關係中造就出論述的實踐（福柯，2001）。作為權力的話語具有政治實踐的性質，它可以建立、維持和改變權力關係和文化秩序（費爾克拉夫，2003: 62），從而推動一個社會的文化霸權呈現出非靜止的、流動的變遷性特

徵(Williams, 1977; 李金銓, 2004)。

大眾媒介作為最重要的話語表述系統，直接與社會主體間的相互承認問題相連接。傳播正義是社會正義光譜中的重要一環。傳播資源的分配狀況、社會成員對傳播過程的有效參與、傳媒對社會行動者的建構與符號化等等，是考察社會結構、權力關係、文化價值秩序的重要表徵。因而，大眾傳媒對於社會運動議題的話語再現，是「承認正義」、「參與公平」得以檢驗並集中呈現的場域，也是主體間關係如何互動與建構的場所。大眾媒介如何建構社會運動，是特殊政治、經濟和文化傳統的產物，其背後隱藏着話語與社會權力、意識形態與霸權的問題。而權力話語、意識形態與霸權是一種「流動」的社會實踐，它們圍繞社會表述系統和大眾媒介資源相互爭奪與競逐，不斷生產、修正與再造，共同形構社會文化生產秩序，並塑造話語的政治。

在中國，大眾傳媒不僅在內容生產和人事任命權上受到國家控制，而且改革開放以來，「穩定壓倒一切」、「穩定是發展的基礎」、「和諧社會」等等國家話語已經成為社會主導性意識形態。在維穩目標的強大壓力下，社會管理者極力希望在源頭上消滅各類可能引發社會動盪的起因和源頭，社會公眾的利益表達因而一同被壓制，不滿和抗議的聲音難以傳達，造成了中國社會中怨恨生產的規模和速度急劇提升(劉能, 2004; 鄭衛東, 2006)。當穩定異化成為執政者的首要目標，一旦群體性事件發生，為了規避責任或掩蓋事實，許多地方政府必然選擇極力封堵大眾媒介報導。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傳媒對各地此起彼伏、不斷發生的社會衝突現象往往奉命不予報導或後延報導，或以統一的宣傳口徑加以報導。因此，眾多新聞媒介是否報導、怎麼報導社會衝突被納入國家嚴格控制當中，並作為一種政治「治理技術」來加以運用(孫五三, 2002)。媒介實踐中的異地監督現象為社會運動議題提供了話語建構的可能，但這種建構面臨着權力和意識形態控制的困境，缺乏開展話語實踐的合法性資源，因而充滿博弈的變數和情境依賴性。在國內，以互聯網路、手機網路為核心的新資訊技術已經向社會中下階層廣泛流動和深入滲透(邱林川, 2008)，這些新資訊技術所搭建的傳播網路已經成為中國社會運動和集體行動的有力的動員工具、組織平台和輿論載體。通過對新媒介的靈活和多樣運用，處於社

會弱勢地位的社會群體以及他們所展開的抗爭活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擺脫傳統大眾傳媒的遮蔽和框架機制，開闢新型的利益表達管道，使社會形成新的輿論機制，甚至逼使傳統媒介加以附和、國家機構作出回應，從而部分實現傳播賦權和「底層發聲」。(帕薩·查特傑，2007)

本文將中國社會運動、承認政治與媒介話語的相互關係問題置於一個具體的社會運動場景，考察這個場景中媒介以及它所承載的政府、公眾的話語實踐，來分析媒介話語所攜帶的權力關係、意識形態與文化秩序。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利用網路資源的便利，以「廈門PX」為檢索式，時間範圍限定為運動發生至結束的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在Google「資訊檔案」中進行搜索，得到本研究的分析樣本，共752條資訊報導，其中廈門本地媒介的報導集中在6月至7月間，近50餘篇。異地媒體(包括新聞網站)對反PX「散步」運動的報導主要集中在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共600多篇。媒介報導樣本分佈呈現出明顯的不均衡和階段性特徵，這與廈門「散步」運動發展的政治過程，以及國內媒介處理社會衝突和政治敏感問題的新聞常規有關。萬人上街遊行事件的發生，有着過分敏感的政治意涵，除了廈門本地媒體的負面宣傳攻勢外，異地媒體保持着觀望和沉默，基本沒有直接報導。進入7月以後，官方態度和論調在壓力之下開始發生緩慢轉變，直至宣佈項目遷址，廈門本地官方媒體基本沒有再涉入PX議題。相反地，隨着氣氛的緩和以及新聞由頭的不斷出現，異地媒體開始重新介入廈門反PX運動的報導，並發展至報導高潮。由於媒介文本產制和分佈的這種特殊性，本文在對本地媒介和異地媒介進行分析時，不是採用共時性的比較的視角，而是歷時性的變遷視角。因而在分析方法上，雖然都採用話語和框架分析，但詳略和側重點並不一樣。本地媒介文本較少，可以逐篇檢視，因此採用比較細緻的編碼方法建構類目，如標題、消息來源、新聞框架等等。異地媒介的範圍廣，且文本較多，本文只緊扣「承認」和話語秩序的主題作有針對性的闡述，重點突出異地媒介話語的變調過程，特別是對公眾主體形象的重新建構過程。另外，本文並未對網路報導樣本展開話語分析，原因在於新聞網站上的報導多轉載、剪裁自紙媒的報導文章，越是影響力大的紙媒文章網路

轉載越多，對異地媒介的文本進行分析可以基本涵蓋網路報導。但網路其他話語空間如博客、BBS等留下了大量的公眾主體話語實踐的痕跡，它們可以藉以補充、詮釋和反思現實空間內散步運動的傳播實踐。而對於網路的這種草根性、替代性敘述，官方文本、大眾媒介以至歷史紀錄都恐難呈現。因此，要真正深入理解散步事件的過程、機制和意義，不僅要看言語者和行動者的官方表達、正式表達和新聞表達，還必須充分重視他們的網路表達、非正式表達和私人表達。這樣做的意義，正如杜贊奇提出「複線的歷史」觀時所強調的，是嘗試恢復某種敘述結構以外的被霸權話語所壓抑的歷史，解讀話語意義發生斷裂的瞬間，揭示主導性觀念的生產及對「他者」的遮蔽。(杜贊奇，2003: 21-37；侯鵬、沈樹永，2007)

散步「風暴眼」中的本地媒體及其宣傳機制

在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的廈門整個反PX運動中，萬名市民集體上街「散步」行動是運動的核心和分水嶺，也是整個運動過程最敏感的環節。「散步」事件發生前夕，廈門官方已如臨大敵，緊急動員。媒體關於廈門PX風險的報導遭到封殺，《鳳凰週刊》由於刊登〈廈門：一座島城的化工疑雲〉一文在廈門被全城收繳。5月30日始，政府通過各種管道宣佈，公務員、事業單位和國有企業人員嚴禁請假、上街，學校停止放假。部分學校下達通知，禁止本校學生參加遊行示威活動，申請入黨者如果參加遊行將禁止入黨，還將對當事人作出相應處理。市委書記何立峰還下令，廈門市委、市政府人員及各機關事業單位人員及親屬不得於6月1日上街、圍觀，否則該機構領導將受到連帶處分。

在官方授意下，當地媒體連續採取措施，刊發報導，呼籲市民支持PX項目。2007年6月5日開始，由廈門市科協和《廈門日報》社合編，首批印數達近25萬冊的市民科普讀本《PX知多少》隨《廈門日報》一起發行，並同時由廈門市委文明辦、市科協等部門組織發放到市直機關各單位、全市各區、各大中小學校、各重要旅遊景點、旅遊酒店、各大公共場所和交通口岸。與此同時，廈門市公安局發佈公告，宣稱6月1日、2日的「散步」事件是一次嚴重的違法犯罪案件，要求事

件參與者投案自首。與此同時，廈門市公安局開始拘留和審問部分事件參與者和網路組織者、發帖人。

《廈門日報》、《廈門晚報》、《廈門商報》以及廈門網等本地媒體以每日一篇社評的形式，以極其嚴厲的政治化措詞，連續發起宣傳攻勢，一周之內即發表近40篇相關報導和評論文章。但是，在這些文章中，沒有一篇對「散步」事件本身作出事實性報導，而是將事件整體「打包」，貼上標籤，再進行政治宣傳。當地媒體一方面採用新聞的形式報導企業、人大代表和政府工作人員為主、相當精英化的社會群體對於散步事件的負面評價和呼籲，一方面組織報紙社論或來稿評論的形式對「散步」行動者進行譴責、警告、勸導與政治施壓。在媒介的這種言說機制中，作為民眾利益表達行動的「散步」事件本身被隱匿和遮蔽，被剝離了具體的動因和要求，再被整體抽象化為「少數人煽動不明真相的群眾參與的非法集會遊行」這樣一個政治標籤。在一系列諸如「別有用心」、「魑魅魍魎」、「興風作浪」等負面話語的表徵下，公眾的「散步」行動被他者化了。這種階級鬥爭模式主導下的媒介機制在新聞文本的各個結構要素中充分地呈現出來。

新聞標題：過濾「散步」事實

一則新聞報導的內容重點及話語要求，通常以新聞標題來表達。標題常常可以捕捉新聞意識形態價值與態度，分析標題詞彙的選擇與標題結構，使得分析者可以檢視新聞報導背後的意思形態。綜覽廈門本土媒介在「散步」事件發生一周內的新聞標題，可以提煉出其中的中心話語，一共指向四個方面：一是有關PX項目的，「安全」、「無劇毒」；二是社會秩序話語，如「環境安定」、「和諧穩定」、「良好局面」；三是發展話語，「共謀發展」、「房地產發展」、「發展依靠人民」、「發展為了人民」等等；四是政府治理，「相信政府」、「正常管道」、「管道暢通」。這四個方面正是地方政府在「散步」風波後極力消解政治壓力和急於「表白」的話語要求，它們可稱為政治訓示、宣傳教育或輿論引導，但唯獨不指涉「散步」這一事實本身，沒有一篇新聞對「散步」事件的過程與場景進行事實性的客觀報導。

消息來源：遮蔽「散步」主體

新聞報導的建構必須依賴於對消息來源的引述。新聞報導中的消息來源，常常被認為是一個社會群體所具的權勢度的指標(Teo, 2000)。在廈門反PX事件中，當地媒介圍繞公眾「散步」行動的新聞構建中，所引消息來源看似來自各個行業，但是在社會身份和群體地位上並無明顯異質性。主要為政府領導及工作人員、市人大代表、公安局、市委黨校學員、環保局及石化工程專業人員、房地產等企業界負責人這些政治經濟精英，還包括小量的未參與事件的市民群眾，搭配極少數的PX項目所在地的村民等。但是事件的核心參與者、普通公眾以及政府和PX生產企業以外的相關利益方的看法、態度和表達，卻被當地新聞媒介悉數遮蔽，不予呈現。當地社會精英以及部分與事件無涉的群眾的意見被刻意凸顯和強化，而「散步」行動的參與者以及利益衝突者的聲音被媒介集體消音。

新聞框架：消解「散步」意義

新聞框架是傳者提供給受者應當如何理解符號的詮釋規則，不僅為議題事件製造意義，還可確定議題性質，並邏輯地推演出議題的處理對策。因此，框架具有定義問題、診斷原因、道義評判以及處方的功能(Gamson, 1992)。廈門「散步」事件所凸顯的是地方經濟發展和民眾的環境風險認知之間的衝突和矛盾，其主要原因在於當地政府在主導地方事務中缺乏對公眾知情權的尊重和吸納公眾參與的制度措施，這是「散步」議題的實質面向。而在「散步」事件的新聞報導中，當地媒介均不觸及問題本身，迴避議題實質，而普遍採用強勢的社會秩序框架以及經濟發展框架來負面論述事件，還配合採用企業利益框架、技術性框架和範例框架等等策略性新聞框架，來消解和稀釋公眾「散步」的核心要求和行動意義。

社論話語：矮化「散步」行為

社論及評論文章是意見和意識形態的直接表達，觀點通常被直接陳述，社論框架對新聞框架往往有補充和映證作用，因此對社論的話語分析可以進一步說明媒介在新聞報導中所採用的框架。在「散步」事件發生後，《廈門日報》、《廈門晚報》和《廈門商報》組織大量社論和評論員文章，發表對事件的看法和態度。

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的報紙評論所採用的社論標題雖然不同，所言說的問題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在看問題的框架、話語基調和語言策略上卻非常雷同。針對「散步」事件，評論者們首先採用了穩定——發展框架和社會秩序框架，將此事件進行負面定性，確立事件嚴重危害廈門社會的論述基調，繼而採用一種對立性政治思維和鬥爭姿態，對事件的參與者進行譴責和攻擊，具體的話語策略是將事件行動者進行分類和區隔，分為「別有用心的極少數人」和「不明真相的群眾」兩個群體，對前者進行輿論孤立、鬥爭揭露和法辦威脅，對後者則採用勸導、教育和法治威懾的雙重話語策略。在此基礎上，評論者將「政府」和「抗爭群體」進行對照，分別塑造出一高一矮、一好一壞兩種截然不同的整體形象，政府是克制、忍讓、以德報怨、尊重科學、尊重民意的高大正義的「家長」形象，而抗爭群體則被矮化為自私自利、違法亂紀、用心險惡的壞人和不明真相、沒有是非、缺乏理性、輕易被煽動被蠱惑的無辜愚昧的「烏合之眾」。有的社論甚至基於一種革命年代的鬥爭哲學，採用一種階級鬥爭話語和文革式話語來對抗爭群體進行描繪、「揭露」和攻擊，目的是切割、分化和污名化集體行動參與者。比如署名為夏仲平的漫議系列文章，就大量採用了一些諸如：「別好了傷疤忘了疼」、「林子大了，甚麼鳥都有」、「混淆視聽」、「魍魎魍魎」、「原形畢露」、「謠言製造者」、「捕風捉影」、「別有用心」等等，還有諸如「胡搞蠻纏」、「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親者痛仇者快」、「興風作浪」等等這樣的攻擊性措辭。

對本地媒介的挑戰： 公民自我書寫、網路「喊話」與記者抗議

毋庸置疑，萬人上街遊行在當前中國社會，具有過分敏感又太不確定的解讀含義，在此「風暴眼」中，任何媒介都無法貿然報導此事。除廈門媒體外，擱置和沉默是其他媒體不約而同的選擇。一時間，「散步」事件成為一件「人人口中有，人人筆下無」的特殊事件。唯有網路空間，人們不時可以覓得「散步」事件的蹤跡，感受到它所激起的對峙衝突和民間反響，遠未平靜。

突破「封鎖」：公眾對「散步」事件的自我記錄

儘管人們從廈門媒體無法瞭解到散步事件的過程及面貌，但是，網路空間給人們提供直擊現場的可能。網路名人、媒體撰稿人北風(筆名)和令狐補充(筆名)直接參與了這次「散步」行動，他們用文字和相機全程記錄了整個過程，並利用手機短訊進行網路「接力」，在牛博網全程現場直播。「散步」活動結束以後，北風等人立即在網路上對事件進行總結和點評，擔當了傳統媒體報導和評論新聞事實的功能。⁴在傳統媒體普遍缺位的情況下，這是唯一的連續的現場消息來源及評論，突破了大眾媒介對「散步」事件的權力遮蔽機制，打破了「鐵桶」一般的消息封鎖，闢出一個公眾自己的資訊報導和意見表達空間。

對峙：來自網路空間的「喊話」

在國內媒介的集體沉默中，網路線民普遍對廈門媒體的行為強烈反感，並進行憤怒反彈。其中以連岳對廈門媒體的質疑和「喊話」最具有代表性。「喊話」者連岳，是國內著名的自由撰稿人和專欄作者。從2007年3月開始他持續在自己的博客中轉載有關PX的各類科普材料，以對官方的環保說辭進行「技術性擊倒」，吸引了大批廈門人關注。在「散步」前，他撰寫的以「連十條」著稱的文章清晰、務實、有理有據，號召、啟蒙和動員了許多的廈門人，成為廈門行動者的精神支柱。連

岳的博客「連岳的第八大洲」、「牛博網——連岳」等等空間由於其極高的點擊率和轉載率，在廈門事件中成為一個廣受矚目的替代性媒介空間。正是利用這個影響廣泛的新媒介空間，連岳將自己與廈門媒體記者之間的一些對話和交鋒公之於眾，於6月7日、8日、11日連續發表〈向《廈門日報》喊話〉、〈答《廈門日報》社記者問〉、〈再答記者問〉三篇文章，⁵矛頭直接指向《廈門日報》等當地媒介及其新聞從業者，對其進行辛辣嘲諷和嚴厲抨擊。

連岳的三篇「喊話」，雖然是一家之言，卻折射着整個時代在面對重大的民眾集體反對行動時，社會話語空間所滋生的不同觀念、價值的對峙和衝突。同時，也反映出圍繞這一事件，媒介陣營中的立場、話語和意識形態的分裂和解體，宣傳性媒介和民意表達之間的巨大鴻溝。具體來講，這種話語之爭主要圍繞着兩個問題展開。

一是關於大眾媒介的社會角色問題。廈門媒體在散步事件後，充當官方宣傳喉舌，一面放大政府聲音，一面遮蔽和貶抑民間輿論，這種工具化角色促使廈門媒體從政治鬥爭的歷史模式中調用話語資源，政治化而非新聞化地處理「散步」事件。連岳抨擊這樣行事的廈門媒體「讓說甚麼說就說甚麼，讓表甚麼態就得表甚麼態」，「公信力和尊嚴」盡失。而在這個問題的背後，是改革開放後由來已久的媒介主體性與社會角色之爭，亦是自由主義和集權主義兩種新聞意識形態的傳統分歧。大眾媒介是公民意見代理人，還是政府宣傳機器？媒介應有自己的獨立思考和判斷，還是只須忠實履行喉舌作用？它反映了這兩種新聞價值觀分別作為新興觀念和歷史遺存在當今中國社會同時並存，混沌不清，以各自的面目和不同的形式運行於新聞實踐之中，成為大眾媒介的雙重話語邏輯。

二是傳媒工作者在社會衝突中如何言說，如何行事？連岳批評廈門媒介記者「懦弱」、「心虛理虧」，心甘情願「淪為謠言工具」、「成為謊言的一部分」，而記者們卻抱屈為逼不得已，言不由衷。這是關於記者職業認知之間的矛盾和分歧。連岳說：「當說不了真話的時候，就閉嘴不要說話」、「請它兩個月病假，遠離是非之地」，以及「去尋找空間，才會有曲筆，才有可能在體制內推動體制的進步，才會悄悄說真話」。他所表達和總結的，是在傳媒實踐中部分新聞工作者、特別是那些市

場化和專業主義傾向的新聞工作者在特殊的制度環境中所認同的行事策略。這種有所為和有所不為，既是對權力的消極消解，同時也是個人積極的行動選擇，在新聞業內部，它們已經成為部分新聞工作者日常實踐中面對衝突和控制時一種準職業倫理。然而，這種非正式的準職業倫理在整個媒介制度中，也不過是一種邊緣化的個體選擇，容易被權力消解和吸納，面對權力控制，更多的新聞工作者選擇的是順從或者協同。這種分歧凸顯了當今中國媒體內部職業理念衝突以及意識形態分化的現實，而正是這些分歧提供了社會運動話語建構的空間和追求承認正義的可能性。

值得指出的是，無論是「散步」事件的網路現場報導者、評論者，還是連岳這樣的話語鬥爭的旗手，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點，都從事與媒體相關的職業，或者曾是國內媒體工作者，都有着超乎普通公眾的記錄意識、職業敏感和話語建構技能，以及媒體關係網絡和社會資源，正是這些個人條件和便利因素推動他們成為運動中的公民記者和輿論領袖。這也再次說明，即使是面對政治敏感事件，新舊媒體之間其實也並不是相互隔絕、壁壘分明的兩套系統，而仍同屬一個資源分享、議題互涉的「擴展了媒介生態系統」(邱林川，2008)。在社會運動中，這個新媒介生態系統中的公民行動者的存在及其話語實踐是重塑、改寫運動話語秩序的重要節點。

異地記者的抗議

對既定話語秩序的挑戰和媒介交鋒不僅發生在網路媒體人和黨報新聞工作者之間，也發生在本地媒介與異地媒介之間。廈門「散步」事件後，廈門當地媒體開闢專欄，有多個評論專門針對異地媒體的報導進行攻擊和「揭露」，聲稱「南方媒介的報導用心險惡，而且部分失實，把廈門引向不安定不和諧的局面，廈門人民不要相信這樣的報導」。⁶《南方週末》以及其他媒介記者找上門去，進行抗議。但《廈門日報》、《廈門晚報》等媒體不予理睬，也無人承認責任。其實，在一個早已分化了的新聞業界，新聞工作者對權力控制下的話語機制可謂洞若觀火，了然於胸。異地記者的抗議用意並不在於非要找出個結果，而在

於表現一種不妥協的態度。他們此處所執着的，其實是對專業意識的強調，對職業聲譽的維護，和對社區認同的召喚。

重構話語秩序：異地媒介如何言說「散步」

2007年6月的廈門「散步」事件，通過短訊、電子郵件、網路視頻等方式迅速在國內的媒介工作者中間傳播開來，引起極大關注。從5月30日廈門市政府宣佈緩建PX項目到7月市政府宣佈重新環評，這中間的6月，是國內媒介對廈門議題報導的「空窗期」，一直持續關注和報導廈門PX議題的走向的許多媒體，如《南方週末》、《中國青年報》、《中國經營報》等等，在此期間都出現了話語斷裂或失語。一時之間，廈門當地媒介的宣傳性報導和極具攻擊性的社論成為唯一發聲的來源。但廈門媒介的大張旗鼓並沒有引起國內其他媒體的適時共鳴，從中央到地方，異地媒介普遍保持着謹慎的沉默。自3月以來已然在全國範圍內鋪陳開來的廈門PX議題，驟然間縮回到條塊化了的行政權力格局當中。但隨着官方宣佈規劃環評的重新開始、公眾座談會的召開以及項目遷建建議的提出，廈門以外的異地媒介開始競相報導，使一度中斷的廈門PX新聞議題得以延續。規劃環評、公眾座談會以及項目遷建也成為2007年7月至12月媒介報導的焦點議題。

這個過程，具體來說，一共大致有三個階段：一是散步事發後一周內廈門當地媒介在對事件發起強烈批判的輿論攻勢，廈門以外的媒介保持沉默。⁷第二個階段是，異地媒介在散步事件發生後不久重新介入廈門議題，圍繞環評、公眾座談會和遷建決策等議題展開大規模的報導和評論，它們在新聞述評或背景材料處理中，難以避開作為「導火線」的民眾散步事件。第三個階段，是國內社會聲譽較高的市場化媒介，在年底開始回溯6月「散步」事件的事實經過，詳細報導了「散步」行動者的思、言、行過程。

引而不發：異地傳媒對「散步」事件的策略化敘事

「散步」事件發生以後，國內媒體暫時中斷了對廈門PX議題的報

導，一邊又將作為事件源頭的民眾「散步」行動事件「隱匿」於新聞敘事之中。如何在「隱匿」的同時言說該事件，大眾媒介此時普遍採用了策略化的新聞處理技術，不過不同媒介所採用話語框架和運用的技術策略並不相同，歸納起來，大致有三種方式：

I. 在背景材料敘事中刻意遺漏公眾「散步」事件

廈門PX事件是一個過程性事件、歷時性事件，媒體在報導事件後期的進展的時，為了理清事件頭緒，交代來龍去脈，往往會在新聞中加入事件的背景以及由來。為了規避風險，許多大眾媒體在敘述背景材料時刻意略過6月1日的「散步」事件，比如：《成都商報》在事發半年後的綜合報導中這樣敘述新聞背景：「今年5月，數萬廈門市民互相轉發短信抵制PX項目；5月30日，廈門市政府決定緩建項目；6月7日，廈門市政府首次承認一些項目審批時不夠慎重的；12月5日，PX項目規劃環評完成，向社會廣徵意見。……」，事實羅列直接從5月30日，接到6月7日，中間越過6月1日，2日發生的事件。⁸《南國早報》、《南方都市報》、《中國化工報》、《人民日報》、《長江日報》等媒介報導也在敘述PX議題發展過程時，從3月的政協提案到5月的政府緩建決定，再直接跳到12月的網上環評參與和公眾座談會，隻字不提6月發生的民眾抗爭事件。⁹

II. 以政府為主體進行單線敘述，遮蔽「散步」事件

「散步」事件發生前後，政府、企業、公眾等各個行動者在各個社會場域內展開了言語和行動，在共時性的空間內，形成了一個多條線索並行發展的行動脈絡。但國內媒介並不選擇民間行動者或其他事件脈絡進行報導，而僅採用政府工作報導視角，進行單線敘事。從5月到6月，只報導政府採取的措施，隻字不提及民眾所採取的行動。比如《21世紀經濟報導》這樣敘述：「6月7日，國家環保總局副局長潘岳宣佈……廈門市政府從6月1日起公開徵集市民關於海滄PX項目的意見和建議後，短短四天時間就已經收到市民意見和建議2000餘條。」¹⁰新華社在2007年6月7日的報導也只單線條地報導了廈門市政府新聞發言人的言論，不提及之前發生的公眾「散步」事件。¹¹

III. 一語帶過，概略化地處理

也有媒體報導採用其他可替換性詞彙，對6月1日發生的事情簡要提及，然後一語帶過，在話語的及物性和連貫性上盡量避免落腳於事件本身，將事件處理成附屬或連接的部分，而將重點引向其他方面。新華社2007年6月14日報導廈門PX議題時，僅以「一些居民、學者提出了異議」對民眾「散步」一事一語帶過。還有以下一些處理方式：「隨着工程的推進行，當地民眾的反應也日益激烈」、「有關環境爭議的風波，將引發環保總局……」、「廈門海滄南部地區由於上馬PX項目引發嚴重的環境爭議」等等。¹²

而「遺漏」、「遮蔽」、「概略化」等等幾種處理方式，在《人民日報》的報導〈廈門PX項目 續建、停建還是遷建？〉中得到綜合性的運用。¹³在關於廈門6月的新聞敘事中，《人民日報》刻意遺漏了公眾「散步」事件，同時也採用了肯定政府工作的單一敘事，將「散步」事件的發生轉換為政府主體展開工作的緣由，以「社會在質疑，民眾有憂慮」一語帶過。另一方面，該報採用策略性的情理對立框架，將民眾6月的行動負面地描述為「情緒激烈、偏激」，將官方召開的公眾座談會和政府溝通行為描述為理性的「認真思索和選擇」，顯示出明確的官方立場和輿論引導意圖。

春秋筆法：媒介話語的悄然變調

有些媒介在處理「散步」事件時，雖然不便正面提及民眾的「散步」事件，但是，仍然對事件的前因後果加以闡述。這種闡述，不完全是站在當地政府和項目方的立場來敘事，而從議題本身的實質問題和矛盾衝突的焦點問題來加以敘述，因而在間接的效果上，是對民眾集體行動的一種支持和理解。

比如《中國青年報》報導說，「PX項目是2006年廈門市爭取來的重大外資項目……此前，該項目通過專家的環保評估論證，並得到國家發改委的正式審批。可是，由於該項目中心地區距離廈門市中心和國家級名勝風景區鼓浪嶼……PX項目本身又被認為是危險化學品和高致

癌物，對胎兒有高致畸率，因此廣大市民和有關專家一直在努力改變政府的決定。……」¹⁴這則報導採取的是比較中立客觀的事實性框架，對民眾的行動採取的也是較正面的立場，雖然只是點到為止，但是所採用的話語基調已經較廈門媒介發生了變化，不再是那種否定、批判或宣傳教育式的口吻。再例如，《民營經濟報》的報導雖然也沒明確提及公眾「散步」事件，但是對公眾行動所採取的詞彙和話語模式已經轉向正面：「在這樣令人沮喪的情形下，廈門市民展開令人感動的自救行動……最終，在洶湧的民意之下……中國建立類似美國那樣的化工危險資訊公開制度以及更具操作性的公眾監督機制已經刻不容緩……」¹⁵新聞描述「散步」事件所採用的詞彙是「令人感動的自救行動」，在話語基調上已經站在同情和支持的立場。

集中再現：對「散步」行動者的正面言說與全新描摹

2007年12月，經過半年時間的觀望、等待與博弈，廈門PX項目的走向進入了一個關鍵時期，廈門官方連續召開了公眾座談會，並披露了項目即將遷址的消息。這對於廈門行動者來說，意味着維權行動取得勝利，對於媒體來說，則意味着報導禁忌的解除，因此極大地啟動了媒體的報導熱情，在12月至1月份短短兩個月內，廈門PX議題報導達到了幾百條。此時，距離6月「散步」事件已經時隔半年，一些國內重要媒體按照慣例進行年終報導總結和年度人物評選，廈門PX事件遂成為媒介重點議題。媒介開始在報導中採用「散步」這個詞彙稱呼6月公眾行動，並將這種抗爭方式隱喻為民間智慧。國內各媒介不再對此事件諱莫如深，在新聞回溯與述評時不再遺漏或迴避6月「散步」事件，民間行動者、事件參與者開始被大眾媒介引用為消息來源，「散步」行動者的形象在媒介話語中得到充分的再現。這種再現不僅與6、7月間媒介所採用的抽象化的、充斥着政治對立話語的負面報導框架完全相反，而且，在媒體的集中再現中，廈門行動者被描述為一群具有現代公民素質和敢為人先的正面人物形象。至此，關於民眾的集體行動話語已經在意識形態場域中實現了逆轉，從廈門媒體上的「興風作浪」的「魑魅魍魎」變成了主流媒體上「以勇氣和理性燭照未來」的公民英雄。

I. 消息來源結構的變遷

媒介在報導廈門PX議題時，不再完全採用官方消息來源，不再以隱匿和遮蔽的手段處理集體行動事件，而是採用一種相對平衡和客觀的方式，既採用政府官員、專家學者、企業代表作為消息來源，也將普通民眾，特別是集體行動參與者作為報導的消息來源。其中的一個重要轉折是在12月份官方召開的公眾座談會中，部分散步行動參與者作為座談會代表出席，由此，那些曾經被媒介描述為「別有用心」和「不明真相」、「擾亂社會」的集體行動者得以進入體制內意見表達空間，以官方認可的正面形象出現，從而在象徵意義上實現了去魅化和去污名化。在媒介的報導中，他們成為重要的消息來源。《中國新聞週刊》曾在國內第一個報導了廈門反PX事件的發起過程，重點報導了集體行動參與者葉子、塗鴉行動者哲子、市民王小姐、計程車司機陳師傅等人參與事件的經過和感受。¹⁶該報導全文均採用民間消息來源，在網路空間內被廣泛轉載，鼓舞了反PX行動者的信心，連岳等網路行動者還據此發起對當地宣傳性報導的反駁和挑戰。12月31日，該刊記者劉向暉、周麗娜再發表報導〈歷史的鑒證：廈門PX項目事件始末〉，詳細報導了散步行動發起者吳賢、李義強、吳玉梅等人怎樣利用QQ網路發起行動，怎樣遭遇警員，怎樣參加公眾座談會的經過。¹⁷《南方人物週刊》的報導「廈門散步帶頭者：我其實反對『散步』」的消息來源則是一個身份多元的行動者群體，包括帶頭行動的社區業主黃旗忠、吳玉梅、鮑小磊，作為行動者精神支柱的專欄作家連岳；還有環保社團負責人馬天南，廈門大學教授徐國棟、王國光、袁東星；人大代表曾華群、楊景成等等。¹⁸這些報導內容被國內各媒介所轉載，集體行動者不僅成為記者報導的新聞來源，他們的話語也在新聞中一再被引述和記錄。

II. 行動者的人物形象再現

通過對「散步」行動的重新闡述，大眾媒介建構了一組全新的集體行動者的形象。媒體在重新敘述散步事件經過和刻劃人物時常常貫穿着一種「公民社會」的政治浪漫語調和「草根抗爭」的悲情色彩。通過對文本的解讀，本文歸納了媒體所建構的行動者形象的幾個突出特徵。

1. 平民身份，非組織化、非政治化

媒介對於行動者形象的建構，並不是以一種「高、大、全」的傳奇模式來渲染他們的不平凡，而是相反，刻意強調他們的平民身份以及凡夫俗子的私人生活，以及他們行動的非組織性和自發性。

比如對行動者連岳和李義強的描寫與刻劃：「居住在鼓浪嶼上的時評家連岳，在幾家報紙開有專欄，擅長給癡男怨女解決情感煩惱，他住在鼓浪嶼上租來的小樓裏，這裏『有老婆，有無敵海景，還有自由』。」在遷建決定以後，「廈門人連岳準備回到他習慣的慵懶生活。拒絕一切跟PX有關的採訪活動。『現在不需要我說話了』。」廈門項目的激烈反對者、行動領頭者李義強「也回到了喝酒、打牌、唱K、吃大排檔的平常生活。」¹⁹這類描寫，目的在於隱喻「散步」行動的非組織性和非政治性。

2. 動機單純，想法樸素，目的僅是利益維權

媒介在敘述「散步」行動的目的時，多次強調是「維護我們自己的利益」、「我們只是要表達自己的正當的要求」、「我們希望能讓政府聽到百姓反對的聲音，而不希望要求變質。」有媒體還詳盡刻劃行動者個案的所思所想，比如《中國新聞週刊》對一個行動者葉子的描寫：葉子的身份是家庭主婦，孩子母親。居住地在鼓浪嶼，比鄰海滄區南部PX項目工廠(強調利益相關性)。葉子曾收到好友郵件，「原子彈」、「白血病」和「畸形兒」這些字眼深深震驚了「性格溫和、一向不愛激動」、「平時有些膽小」的葉子。「想着自己年僅3歲的孩子，以及日後全家人可能呼吸着PX氣味的生活，她決定豁出去了。『我也希望去表達一下作為廈門市民的真實意願。』」²⁰新聞通過對一個普通家庭主婦的詳細描述，剖析出「散步」行動者的自我動員過程，突出行動者的溫和的個性，理性的判斷能力和樸素的行動邏輯。

3. 善良、弱勢、堅忍與知足

大眾媒介還報導了這樣一些人物，突出他們身上的小人物特徵，有着小人物的卑微、隱忍和自身的弱點。比如網路發帖者吳賢，被拘留後釋放，別人問他是否委屈，他說：「誰讓我們是廈門人呢！」

哲子，藝術工作者，是廈門街頭「ANTIPX」系列塗鴉的設計者。在引起廣泛關注後，他在博客上特別說明：

「我並不是一個上綱上線的憤青，我也並不是一個勇敢的人。這只是一個敏感懦弱的小人兒在尋找自己的話語權，並沒有要對抗甚麼挑戰甚麼」，「原諒我對現實的無力感，面對PX，面對這個城市的污染，除了傷心只有蒼白的表述」。²¹

4. 理性與勇氣兼具

媒介再現知識群體和市民，強調他們身上的理性、耐心與勇氣兼具的品格。比如描寫專家：「52歲的袁東星是留美博士，土生土長的廈門人。她小個子，性格溫和，一口閩南口音的普通話」，「她和趙玉芬，以專業的科學研究，將PX項目的危害公之於眾，為市民們的利益要求賦予強烈的理性色彩」。袁東星勸告廈門大學學生「如果官員來罵，你們就走好了，不要頂嘴」。描寫市民：「他們很默契地相互制約，一個共識是，不管怎樣，決不能起衝突」。²²

意義重構：新聞評論的「公民社會」話語

在媒體對「散步」事件進行再報導的同時，以南方報系為首的各大媒體紛紛對事件展開熱情洋溢的新聞評論。在廣受矚目的每年一度的《南方週末》的年度人物評選中，「廈門人」集體當選為「年度人物」，他們的反對行動被盛譽為「公民社會的標竿」。許多評論家通過媒體指出，PX事件具有標本意義，意味着中國改革開放近30年後，民眾的民主政治和公民社會意識已經破土萌芽。民眾正嘗試通過各種途徑，來影響政府的決策，是「政府和市民在一起成長」。²³網路意見領袖連岳發表評論說，這一事件提供了一整套公民發聲、公民參與、公民決定的樣本，是「庶民的勝利、線民的勝利、市民的勝利」。²⁴《南方都市報》就國內連續發生的「散步」事件發表了社論文章《「散步」是為了遇到可說服的市長》，闡述「公共權力的運作，必須要有最起碼的可說服性」，此文因其言辭犀利、意涵深遠被媒體和網友讚賞，被評為「2008年度十大評論」的第一名。至此，廈門反PX「散步」運動以「雙贏」結束，曾經

喧囂一時的廈門官方和廈門媒體全面沉默。在公共輿論空間內，一種「公民社會」價值話語佔據了論述的主導，取代了官方強硬的宣傳控制話語，並塑造出關於社會運動議題新的話語秩序。

總結與討論

廈門「散步」運動的發生，折射中國國家與社會結構關係長期失衡與扭曲的現實，也凸顯公權力對公眾主體權利以及公眾參與「承認」的極度匱乏。在一定意義上，社會建立在一種對話與「承認」關係之上，如果一個國家不能在制度上公正有效地提供對社會個體表達和參與權利的「承認」，將公眾排除在決策權力體系之外，它就必然構成一種壓逼的形式，形成霍耐特所稱的「惡承認」關係。而在這種「惡承認」的背後，往往又隱藏着更加結構化的財富、資源、權力與風險的「惡分配」關係(貝克, 2004: 15-22)。這種「惡分配」和「惡承認」關係相互疊加所產生的社會後果，就是逼使社會爆發體制外集體行動，籲求保護和權利救濟。

公眾上街「散步」，既是為生存環境和健康權益的鬥爭，也是為言論表達與社會參與的鬥爭。公眾主體的話語實踐，以及異地媒體對廈門「散步」運動的話語重構，隱含和夾雜着要求「承認」的權利訴求。這種話語訴求的中心，是對公眾行動意義及合法性的爭奪，是一種意識形態的控制與反控制的鬥爭。控制的一方通過對權力機制的運用和話語霸權支配，遮蔽公眾訴求，「逼使」其他媒介自我審查，保持沉默。反控制的一方則以網路媒介、異地媒介為「戰場」，開闢另類話語空間，凸顯立場與意識形態的分化與對峙。其中網路媒介脫離官僚權力關係的宰制，直接向本土媒介「喊話」和挑戰；異地媒體則謹慎行事，相機而動，通過春秋筆法的運用、話語詞彙的置換、消息來源結構的調整，不僅再現了公眾「散步」的過程與面貌，還逐步重構了社會主體以及官民權力關係，以一種漸進而微妙的方式消解了官方的敵意思維和權力秩序話語。大眾媒體反覆突出行動者的樸素邏輯和小人物身份，強調他們的和平理性、無組織、無野心，無政治要求，所主張的不過是一種維護自身利益不受侵害的消極的公民權。這種話語建構策

略反映了國內媒介力圖使反PX運動脫敏於陳舊的階級鬥爭話語，用一種日常生活的正當邏輯為行動者辯護，並使之「去政治化」、除魅化以及合法化的努力。在話語秩序的重構中，運動公眾的主體及行動意義得以重構，公眾要求權力開放，社會參與平等以及價值認同的訴求得到正視和尊重，「散步」運動從而展現出承認政治的核心緯度。

在廈門「散步」運動之後，一種新的價值話語在社會輿論空間得以確立，並形成短暫支配。然而，這種新的話語秩序的生成，是多種特定因素作用的結果，具有強烈的情境依賴特徵，難以延展至整體社會結構。在廈門公眾的行動話語之外，當地政府、外資石化企業、當地房地產商與專家知識份子群體形成相對均衡的數股力量，圍繞政經利益進行持續博弈，媒體因而借助其權力縫隙和外部政治機遇來消解宣傳機制，建構抗爭主體話語和承認訴求。這種特殊的權力關聯結構難以在其他地區複製。實踐證明，廈門「散步」運動的「雙贏」（政府重獲民意支持，公眾達到遷址目的）結果，並未促使其他地方政府反思發展路徑，開放決策權力，吸納公眾參與，反而促使主政者吸取教訓，強化了對公眾和媒體的權力控制，擠壓而不是擴展了公共話語空間。正因如此，其後漳州、成都、廣州等地的反石化行動，並不能夠延續和複製廈門「散步」運動的話語秩序模式，網路和異地媒體曾努力建構的「公民社會」價值框架難以為繼，新聞議題無法充分鋪展，媒介旋即陷入國家與市場控制的窠臼。結果是不同地域反石化運動的意義發生斷裂，運動話語難以相互連接和整合，更難以上升為普遍的公民權利運動。中國社會運動因而繼續逡巡於利益維權的軌道，承認政治的鬥爭任重而道遠。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2007年度「現代傳媒與社會風險控制」專案（批准號：07JJD860215）成果之一。

註釋

1. 楊繼芳等（2006年10月26日），〈創造又一個海滄速度 海滄PX專案40天徵地1920畝〉，《廈門日報》，第2版。

2. 邵芳卿(2007年4月18日)，〈政協提案的背後：專家與官員的溝通〉，《第一財經日報》，第A04版。
3. 黃瀚(2007年5月26日)，〈百名政協委員難阻廈門百億PX項目〉。《瞭望東方週刊》。
4. 令狐補充(2007年6月1日)。「廈門來信」。取自<http://www.daynew.net/?p=412>。
5. 連岳博客(2008年6月7、8、11日)。取自牛博網，<http://www.bullog.cn/blogs/rosu/archives/68602.aspx>。
6. 如夏仲平(2007年6月4日)；〈別好了傷疤忘了疼〉；《廈門日報》。劉盤古(2007年6月3日)；〈謠言的製造者〉；《廈門商報》。呂一布(2007年6月1日)；〈道聽塗寫新聞的危害〉；《廈門晚報》。
7. 個別媒體除外，如《中國新聞週刊》於2007年6月11日闢專刊報導。
8. 《成都商報》(2007年12月20日)。〈民意激蕩半年，廈門PX項目由「緩」改「遷」〉，第10版。報導綜述自《人民日報》以及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官方網站。
9. 如朱紅軍(2007年12月19日)；〈廈門PX事件始末〉；載於《南方都市報》、《南國早報》、《新文化報》等。蔡忠仁(2008年2月1日)；〈誰來關心廈門PX項目員工的命運〉；《中國化工報》，第4版。蔣升陽(2007年12月6日)；〈廈門城市規劃環評徵集公眾意見〉；《人民日報》，第5版。
10. 張望、王世玲(2007年6月11日)。〈規劃環評重新論證廈門項目〉。《21世紀經濟報導》，第7版。
11. 顧瑞珍(2007年6月7日)。〈廈門：PX項目建設與否取決於環評結論〉。《新華每日電訊》，第3版。
12. 張望、王世玲(2007年6月11日)；〈規劃環評重新論證廈門PX項目〉；《21世紀經濟報導》，第7版。邱美輝(2007年12月7日)；〈廈門PX項目環評完成，結論是環境風險在可接受程度〉；《中國化工報》，第1版。
13. 朱競若、蔣升陽(2007年12月19日)。〈廈門PX項目，續建、停建還是遷建？〉。《人民日報》，第5版。
14. 董偉(2007年6月5日)。〈馬凱：廈門PX項目暫停建設〉。《中國青年報》，經濟版。
15. 紅菱(2007年8月6日)。〈廈門專案叫停 民眾環保意識覺醒？〉。《民營經濟報》，第A06版。
16. 謝良兵(2007)。〈短信的力量——廈門PX事件：新媒體時代的民意表達〉。《中國新聞週刊》，第20期。
17. 劉向暉、周麗娜(2007)。〈歷史的鑒證：廈門PX專案事件始末〉。《中國新聞週刊》，第48期。

18. 曾繁旭、蔣志高(2008年1月3日)。〈散步行動者：我其實反對「散步」〉。《南方人物週刊》。
19. 《南方週末》(2007年12月27日)。〈年度人物候選人：廈門人〉，特稿。
20. 謝良兵(2007)。〈短信的力量——廈門PX事件：新媒體時代的民意表達〉。《中國新聞週刊》，第20期。
21. 謝良兵(2007)。〈短信的力量——廈門PX事件：新媒體時代的民意表達〉。《中國新聞週刊》，第20期。
22. 曾繁旭、蔣志高(2008年1月3日)。〈散步行動者：我其實反對「散步」〉。《南方人物週刊》。
23. 朱紅軍、蘇永通(2007年12月19日)。〈民意與智慧改變廈門 多方利益博弈趨於多贏〉。《南方週末》，頭版。
24. 馬立誠(2008年10月8日)。〈廈門PX：電子民主很好很強大〉。《改革開放四次大爭論親歷記：交鋒三十年》。江蘇人民出版社。取自<http://book.sina.com.cn>。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丁三東(2007)。〈「承認」：黑格爾實踐哲學的復興〉。《世界哲學》，第2期，頁86。
- Ding Sandong. (2007). "chengren": heiger shijian zhexue de fuxing. *Shijie zhexue*, No. 2, p. 86.
- 于建嶸(2000)。〈利益、權威和秩序：對村民對抗基層政府的群體性事件的分析〉。《中國農村觀察》，第4期，頁70-76。
- Yu Jianrong. (2000). *Liyi, Quanwei he zhixu: dui cunmin kang jiceng zhengfu de quntixing shijian de fenxi. Zhongguo nongcun guan cha, No. 4, pp. 70-76.*
- 于建嶸(2004)。〈當前農民維權的一個解釋框架〉。《社會學研究》，第2期，頁49-55。
- Yu Jianrong. (2004). *Dangqian nongaming weiquan de yige jieshi kuangjia. Shehuixue yanjiu, No. 2, pp. 49-55.*
- 于建嶸(2006a)。〈集體行動的原動力機制研究——基於H縣農民維權抗爭的考察〉。《學海》，第2期，頁26-32。
- Yu Jianrong. (2006a). *Jiti xingdong de yuandongli jizhi yanjiu—jijyu H cun nongaming weiquan kangzheng de kaocha. Xuehai, No. 2, pp. 26-32.*

- 于建嶸(2006b)。〈當代中國農民維權抗爭的行動取向——對湖南省衡陽縣的實證研究〉。《權利、責任與國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Yu Jianrong. (2006b). Dangdai zhongguo nongming weiquan kangzheng de xingdong quxiang — dui hunansheng Hengyangcun de shizheng yanjiu. *Quanli, zeren yu guojia*.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g chubanshe.
- 王國勤(2007)。〈當前中國「集體行動」研究述評〉。《學術界》，第5期，頁264–273。
- Wang Guoqin. (2007). Dangqian zhongguo “jiti xingdong” yanjiu shuping. *Xueshujie*, No. 5, pp. 264–273.
- 貝克(2004)。《風險社會》(何博聞譯)。南京：譯林出版社。(原書Beck,U. [2000]. *Risk society: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Sage.)
- Beike. (2004). Fengxian shehui (He Bowen yi). Nanjing: Yilin chubanshe. (Yuanshu: Beck, U. [2000]. *Risk society: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Sage.)
- 李金銓(2004)。《超越西方霸權：傳媒與「文化中國」的現代性》。香港：牛津出版社。頁20。
- Li Jinqian. (2004). Chaoyue xifang baquan: chuanmei yu “wenhua zhongguo” de xiandaixing. Xianggang: niujin chubanshe, p. 20.
- 佟新(2006)。〈延續的社會主義文化傳統：一起國有企業工人集體行動的個案分析〉。《社會學研究》，第1期，頁59–76。
- Tong xin. (2006). Yanxu de shehui zhuyi wenhua chuantong: yiqi guoyou qiye gongren jiti xingdong de gean fenxi. *Shehui xue yanjiu*, No. 1, pp. 59–76.
- 杜贊奇(2003)。《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21–37。
- Du Zanqi. (2003). *Cong mingzu guojia zhengjiu lishi*.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p. 21–37.
- 汪行福(2006)。〈從「再分配政治」到「承認政治」？社會批判理論的範式之爭〉。《天津社會科學》，第6期，頁11–15。
- Wang Xingfu. (2006). Cong “zai fenpei zhengzhi” dao “chengren zhengzhi” ? Shehui pipan lilun de fanshi zhizheng. *Tianjin shehui kexue*, No. 6, pp. 11–15.
- 汪暉、許燕(2006)。〈去政治化的政治與大眾傳媒的公共性——汪暉教授訪談〉。《甘肅社會科學》，第4期，頁235–248。
- Wang hui & Xu yan. (2006). Qu zhengzhijia de zhengzhi yu dazhong chuanmei de gonggongxing — Wang hui jiaoshou fangtan. *Gansu shehui kexue*, No. 4, pp. 235–248.

- 帕薩·查特傑(2007)。《被治理者的政治：思索大部分世界的大眾政治》(田立年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原書Partha Chatterjee[2004].*The Politics of the Governed:Reflections on Popular Politics in Most of the Worl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asa, Zha tejie. (2007). *Bei zhilizhe de zhengzhi: sisuo dabufen shijie de dazhong zhengzhi* (Tian Linian yi).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shubanshe. (yuanshu: Partha Chatterjee [2004]. *The Politics of rhe Governed:Reflections on Popular Politics in Most of the Worl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邱林川(2008)。〈資訊「社會」：理論、現實、模式、反思〉。《傳播與社會學刊》，第5期，頁71-99。
- Qiu linchuan (2008). Zixun “shehui” : Lilun, xianshi, moshi, fansi.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No. 5, pp. 71-99.
- 查里斯·泰勒(1998)。〈承認的政治〉(董之林、陳燕毅譯)。汪暉、陳燕毅(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頁290-337。
- Chalisi, Taile. (1998). Chengren de zhengzhi (Dong Zhilin & Chen Yangu yi). Wang jun & Chen Yangu (bian), *wenhua yu gonggongxing*, Beijing : sanlian shudian, pp. 290-337.
- 侯鵬、沈樹永(2007)。〈話語分析與「複綫的歷史」——對杜贊奇從民族拯救國家的解讀〉。《欽州學院學報》，第5期，頁11-119。
- Hou peng & Shen shuyong.(2007). Huayu fenxi yu “fuxian de lishi”—dui Du Zanqi cong minzu zhengjiu guojia de jie du. *Qinzhou xueyuan xuebao*, No. 5, pp. 11-119.
- 翁定軍(2005)。〈衝突的策略：以S市三峽移民的生活適應為例〉。《社會》，第2期，頁112-136。
- Weng Dingjun. (2005). Chongtu de celue: yi S shi sanxian yiming de shenghuo shiying weili. *Shehui*, No. 2, pp. 112-136.
- 孫五三(2002)。〈批評報導作為治理技術——市場轉型期媒介的政治—社會運作機制〉。《新聞與傳播評論》，2002年卷，頁123-138。
- Sun Wusan. (2002). Piping baodao zuowei zhili jishu —shichang zhuanxingqi meijie de zhengzhi —shehui yunzuo jizhi. *Xinwen yu chuanbo pinglun*, 2002 nian juan, pp. 123 138.
- 郭於華(2002)。〈「弱者的武器」與「隱藏的文本」：研究農民反抗的底層視角〉。《讀書》，第7期，頁11-18。
- Guo Yuhua. (2002). “Ruozhe de wuqi” yu “yincang de wenben” : yanjiu nongmin fankang de diceng shijiao. *Dushu*, No. 7, p. 11-18.

- 費爾克拉夫(2003)。《話語與社會變遷》(殷曉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原書Fairclough,N.[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Polity Press.)
- Feier kelaifu. (2003). *Huayu yu shehui bianqian* (Yin Xiaorong yi). Beijing: huaxia chubanshe. (yuanshu: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Polity Press.)
- 福柯(2001)。〈話語的秩序〉(肖濤譯)。許寶強、袁偉(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Fuke. (2001). *Huayu de zhixu* (Xiao Tao yi). Xu Baoqiang & Yuanwei (bian), *Yuyan yu fanyi de zhengzhi*. Beijing: Zhongyang bianyi chubanshe.
- 蒂利·C.、塔羅·S.(2010)。《抗爭政治》(李義中譯)。南京：譯林出版社。(原書Tilly,C.& Tarrow,S.[2007]. *Contentios Politics*. Paradigm Publishers.)
- Dili, C. & Taluo, S. (2010). *Kangzheng Zhengzhi* (Li Yizhong yi). Nanjing: yilin chubanshe. (Yuanshu: Tilly, C. & Tarrow, S. [2007]. *Contentios Politics*. Paradigm Publishers.)
- 裴宜理(Perry ,E.J.)、余鏞(2008a)。〈中國人的「權利」觀：從孟子到毛澤東延至現在〉(上)。《國外理論動態》，第2期，頁51-57。
- Pei Yili (Perry ,E. J.) & Yu kai. (2008a). Zhongguoren de “quanli” guan: cong Mengzi dao Maozedong yanzhi xianzai (shang). *Guowai lilun dongtai*, No. 2, pp. 51-57.
- 裴宜理(Perry ,E.J.)、余鈺(2008b)。〈中國人的「權利」觀：從孟子到毛澤東延至現在〉(下)。《國外理論動態》，第3期，頁45-50。
- Pei Yili (Perry ,E. J.) & Yu kai. (2008b). Zhongguoren de “quanli” guan: cong Mengzi dao Maozedong yanzhi xianzai (xia). *Guowai lilun dongtai*, No. 3, pp. 45-50.
- 劉能(2004)。〈怨恨解釋、動員結構和理性選擇——有關中國都市地區集體行動發生可能性的分析〉。《開放時代》，第4期，頁57-70。
- Liu neng. (2004). Yuanhen jieshi, dongyuan jiegou he lixing xuanze—yoguan zhongguo dushi diqu jiti xingdong fasheng kenengxing de fenxi. *Kaifang shidai*, No. 4, pp. 57-70.
- 鄭衛東(2006)。〈信訪制度與農民利益表達〉。《山西師大學報》，第5期，頁10-14。
- Zheng Weidong. (2006). Xinfangzhidu yu nongmin liyi biaoda. *Shanxi shida xuebao*, No. 5, pp. 10-14.
- 霍耐特(2005)。《為承認而鬥爭》(胡繼華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9、179-180。(原書Axel Honneth[1992]. *Kampf um Anerkennung*.Zur

社會運動中的承認政治與話語秩序：對廈門「散步」事件的媒介文本解讀

moralischen Grammatik sozialer Konflikte. Frankfurt M.; Suhrkamp.)

Huo Naite. (2005). *Wei chengren er douzheng* (Hu jihua yi).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g chubanshe, pp. 9, 179–180. (yuanshu: Axel Honneth [1992]. Kampf um Anerkennung. Zur moralischen Grammatik sozialer Konflikte. Frankfurt M.: Suhrkamp.)

應星(2002)。〈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三聯書店。Ying xing. (2002). *Dake yimin shangfang de gushi: Cong “taoge shuofa” dao “baiping lishun”*.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應星(2007a)。〈「氣」與中國鄉村集體行動的再生產〉。《開放時代》，第6期，頁106–120。

Ying xing. (2007a). “qi” yu zhongguo xiangcun jiti xingdong de zaishengchan. *Kaifang shidai*, No. 6, pp. 106–120.

應星(2007b)。〈承認的政治〉。《南風窗》，第20期，頁68–69。

Ying xing. (2007b). *Chengren de zhengzhi*. Nanfengchuang, No. 20, pp. 68–69.

應星，晉軍(2000)。〈集體上訪中的「問題化」過程：西南一個水電站的移民的故事〉。《清華社會學評論》，第一輯。

Ying xing & Jinjun. (2000). *Jiti shangfang zhongde “wenti hua” guocheng: xinan yige shuidanzhan de yimin de gushi*. *Qinghua shehuixue pinglun*, No. 1.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Gamson, W. A. (1992). *Talking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raser, N. & Honneth, A. (2003). *Redistribution or Recognition? A Political-Philosophical Exchange*, Verso (p.133).

Teo, P. (2000). Racism in the news: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news reporting in two Australian newspapers. *Discourse & Society*, 11(7), 7–49.

Williams, R. (1977). *Maxism and Litera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12).

Marshall, T. H. (1964).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Garden City: Doubleday.

本文引用格式

黃月琴(2012)。〈社會運動中的承認政治與話語秩序：對廈門「散步」事件的媒介文本解讀〉。《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0期，頁79–114。